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2/09/2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92/09-10 —— 2010年4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21/09-10 — 因應2010年5月5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021/09-10 ——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799/09-10 —— (03)號文件

立法會CB(1)2048/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對 CB(1)2021/09-10 (01) 號文件的回 覆

香港律師會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CB(1)1799/09-10

立法會CB(1)1799/09-10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2048/09-10 ——(02)號文件	(03)號文件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年5月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02)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233/09-10 —— 號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ENB 24/26/22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24/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840/09-10 ——	關於《建築物能
(01)號文件	源效益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53/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10年3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364/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353/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1492/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10年3月19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511/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只載有對第2 條至第15條的回 覆)
立法會CB(1)1799/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只載有對第
	25條至第49條的
	· · · · · ·

回覆))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與香港律師會會晤,處理該會在其意見 書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 告知法案委員會就此進行的商議工作為 何;
 - (b) 檢討第17(1)條,清楚指出哪方應負責就 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
 - (c) 在《守則》擬稿中提供關於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特定標準的資料;
 - (d) 考慮在第13條或《守則》中加入特定時限,訂明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應在該時限內為證明書續期;及
 - (e) 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第17(4)條的中譯本中的"即"字。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0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 15 T=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 —	的行動
	- 通過會議紀要	t.	
000830 - 000911	主席	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紀	
		要(立法會CB(1)1992/09-10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 與政府當局勢	舉行會議	
000912 - 00180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0年5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021/09-10(02)號文件)。	
001810 - 004450	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5劉秀成議員	政律年2010年4月27日 解釋其對27日 解釋其2010年4月27日 解釋其2010年4月27日 (01) 解釋其2010年4月27日 (01) 解釋其2010年4月27日 (01) 第一 (01) (01) 號文 席提出以下意見及對易,港理人 解行時所會的關注事構,以與以實 (12) (13) 與於進所,與以實 與以實 與以實 與以實 與以實 與以實 與以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政一 (a) 與師晤該意就案關項告委此商為常 與師晤該意就案關項告委此商為當 香會,會見條提注,知員進議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出哪方應負責就主要裝修工程(特別是在出售物業後)取得 遵行規定表格。	(b) 檢 討 第 17(1)條, 清楚指出 哪方應負 責就主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行裝修工程的人須負責在工程完成後取得遵行規定表格,是當局的政策目的。	装修 道行 取得 遵行 規 定 表 格。
		劉秀成議員認為或有需要在第17條中清楚指出進行裝修工程的人應取得遵行規定表格。	
004451 - 005245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意 見-	
		(a) 鑒於在全港建築物 進行的主要裝修工 程為數眾多,在遵行 規定表格方面可能 難以管理;	
		(b) 室內設計師及裝修 工人未必知道需要 就主要裝修工程取 得遵行規定表格;及	
		(c) 在物業交易的過程中,法律執業者應負責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獲得遵從。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就有多個擁有人的 建築物而言,個別擁 有人必須就在其單 位內進行的主要裝 修工程取得遵行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定表格。他們亦須把 屋字裝備裝置維持 在不低於最新的採 在不規定表格中採 的標準;及 (b) 遵行規定表格須由 本身是合資格工程	
005246 010747	小 序	師的註冊能源效益 評核人核證。	
005246 - 0107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 文 (立法會CB(1)1511/09-10 (01)號文件)	政 在 稿 於 關 層 類 關 景 關 縣 關 字 提 屋 累 關 縣 屋 置 的
		第12條-獲發遵行規定 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 擁有人及負責人的責任	特定標準的資料。
		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	
		(a) 《守則》會否載有條 例草案所指的訂明 屋字裝備裝置的特 定標準;及	
		(b) 會 否 就 持 續 違 反 規 定施加每日罰款。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第12條的政策目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b) 以現有方式草擬《守 則》擬稿是為了納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條明 特別 學問 學問 學問 學問 學問 學問 不	
		(c) 第12條並無訂明就 持續犯罪施加每日 罰款。	
		葉國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a) 訂明屋字裝備裝置 的現行標準為何;及	
		(b) 當局必須確保相關 行業知悉《守則》所 訂的最新標準和規 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訂明歷時表示現實體實際實際與關於與實際與與實際與對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	
		陳淑莊議員認為,當局應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守 則》擬稿的副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748 - 013654	主政助葉陳	第證 主莊遞時行續夠期請規期的 政 (a) (b) 13明 席議交限規期時屆而定屆情 府 第應記 第規續書的經該期遵書超經續鑒出並做行的 一的 葉關期局登府處時亦記前。 局 12確證 13定期的12續有起行的過續期於續不可規有 一的 葉關期局登府處時亦記前。 局 12確證 13定期的12續有起行的過續期於續不可規有 以	政考條中時遵記有前限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機定效個擁規期機需人登可電請註電的電登期月有定,電的在記考署表,署時會證滿通必記請理以署時為證慮亦格請處問其明項證他申便行續素相加注請處別別人登以署時為證慮亦格申理以遵書因在加入請問期,以遵書因在加入請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d) 當意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定 籍 方 的 , 個 選 的 , 個 選 的 , の 的 。 題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的 , 。 的 , 。 。 。 。	
		(e) 若就遞交續期申請 設定特定時限,可能 需要另訂罰則,確保 規定獲得遵從。	
		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應在第13條或(守則)》中,就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續期設定特定時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655 - 014555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第14條 - 可提供遵行規 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	
		政府當局回應葉國謙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索取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滿實用會在附屬本的擬議費用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費用水平會定為155元,以彌補所招致的行政費用。	
		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	
		(a) "中央屋字裝備裝置 擁有人"可能有別於 訂明建築物的"擁有 人",當局是否需要另 行確立前者的定 義;及	
		(b) 鑒於已租出的公用 地方的擁有人未必 是該等地方的中央 屋字裝備裝置的的 有人,誰人應為該等 裝置負責。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擁有人"及"中央屋 宇裝備裝置"的定義 已在第2條中訂明; 及	
		(b)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會視為建築物的固定附着物,並納入建築物的業權。	
		討論複本及副本的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556 - 01521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5條-指明標準及規 定的豁免	
		討論是否需要就申請豁免屋宇裝備裝置設定時限。	
		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a) 把第15(1)及15(3)條 合併是否可行;及	
		(b) 有哪些獲批予豁免 的例子。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第15(1) 及15(3) 條的目的不同。第15(1) 條訂明哪些人合資格申請豁免,第15(3) 條則訂明批予豁免的理由;及	
		(b) 舉例而言,基於運作 上的理由,特別為若 干醫療儀器而設計 的製冷裝置及若計 醫療儀器內置的製 冷裝置可能會獲得 豁免。	
015120 - 01522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6條一第3部的適用範圍	
015225 - 0202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葉國謙議員	第17條一為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責任 討論是否需要保留第17(4)條的中譯本中的"即"字。	政府當局須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第17(4)條的中譯本中的"即"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0209 - 0202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0年6月10日